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合作企业

应征意向文件

一、应征人致函

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关于征集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合作企业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本企业，即【企业名称】，特此向贵方提交如下文件各一份：

1.本应征人致函

2.应征人信息表

3.应征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企业现就提交意向文件之相关事宜，自愿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本企业为依据【国家或地区】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本企业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填写、签署、提交申请文件，并已取得从事上述行为所必需的企业内部及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或同意。

2.本企业意向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提供【行业】行业【支持项目】的【产品/服务】支持，支持数量或价值不低于征集公告中列出的最低需求（如有）。

3.本企业已仔细阅读征集公告，并同意遵守。本企业在意向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企业同意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可为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支持计划相关之目的，无条件使用本企业在意向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具有保密性质。

　　4.本企业确认，意向文件的填写与提交系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了解、评估本企业之目的。是否选择本企业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支持计划，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享有绝对、充分和最终的决定权。本企业承认并同意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力，并且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不会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本企业解释其原因。

　　5.因搜集、获取、填写、递交意向文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如本企业最终未能成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合作企业，则本企业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此次提交意向文件的相关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本企业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或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合作企业计划存在任何关联。

　　7.意向文件之签署人系经本企业合法授权之代表，其签署行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如因本企业未遵守上述声明与保证而给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应证人致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应征人致函填写须知：**

请应征人按上述内容自行制作应征人致函，并请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文件一并递交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二、应征人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企业类型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批准机构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住所地 |  |
| 经营范围 |  |
| 公司网址 |  |

**（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地址 |  |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应征人信息表填写须知：**

　　1.应征人需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所提供信息如有虚假、隐瞒等情况，应征人自动丧失应征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2.请应征人按上述内容自行制作应征人信息表，并请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文件一并递交至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三、应征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需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应征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参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企业情况介绍；
4. 应征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与公司资格的评估有关的其他相关材料。